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产业链延伸、人才团队建设等战略规划项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六、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挪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标

准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行业水平，与经营业绩和履职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结果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本次修订不存在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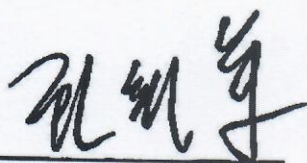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

吴晓辉

---

姜丽勇

---

黎元

202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顾维军

吴晓辉

\_\_\_\_\_  
吴晓辉

\_\_\_\_\_  
姜丽勇

\_\_\_\_\_  
黎元

202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顾维军

\_\_\_\_\_  
吴晓辉

姜丽勇

\_\_\_\_\_  
姜丽勇

\_\_\_\_\_  
黎元

202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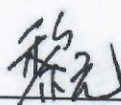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顾维军

\_\_\_\_\_  
吴晓辉

\_\_\_\_\_  
姜丽勇

\_\_\_\_\_  


黎元

2026年4月28日